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 关于凯英公司拟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申请挂牌之最新情况

本公告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关于潜在挂牌的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股份制改制

凯英公司已于2016年10月31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改制后，凯英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凯英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 申请潜在挂牌

凯英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就其股份于新三板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新三板的营运机构，而潜在挂牌将视乎全国转让系统公司之批准，方可作实。

## 潜在挂牌的原因及裨益

凯英公司挂牌新三板，有助于提高其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规范化，有助于其拓展融资管道，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及提升资产价值，维护本公司股东利益。

## 上市规则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暂时无意出售其持有凯英公司之现有股份，并且无意于潜在挂牌时增发凯英公司新股份，因此，紧接于潜在挂牌完成时，本公司将继续直接持有凯英公司80%的股权，并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水公司间接持有另外20%的股权，而凯英公司的财务业绩将继续并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由于本公司就潜在挂牌并无出售或视作出售其于凯英公司之权益，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潜在挂牌将不会构成本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无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作出关于潜在挂牌的分拆申请。于本公告日期，该申请尚待联交所批准。

潜在挂牌之进行将视乎（当中包括）联交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批准。本公司就潜在挂牌将会按上市规则要求（如需要）适时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2016年12月9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